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(即鍾昇佐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分期付款已付、未付明細表）。

二、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及讓與通知證明文件。

三、被繼承人鍾昇佐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鍾昇佐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五、被繼承人鍾昇佐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六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七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正反面影本到院）。

八、如附表所示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登記謄本。

九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十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

更正）。

十一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749,692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民法第252條、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1606號、109台上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十二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